

合約編號：華食科 107 實習字第 號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

合約書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為期技職教育與食品產業結合，培訓食品研發製造、檢驗分析、衛生安全管理及行銷業務等相關技術專才，推展建教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建教合作職掌：

1. 乙方食品科學系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2. 甲方管理部門負責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二、實習期限：

自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實習方式：

1. 實習課程名稱：
2. 實習名額：1 人
3. 每日實習時數：以 8 小時為限，如有超出時數應予以補休或給予加班費補償。

4.乙方提供日四技學生至甲方實習。

四、專業實務實習工作項目：

由甲方在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狀況下，視公司需要規劃與安排工作。

五、實習報到：

- 1.乙方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寄達甲方。
- 2.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保險：

- 1.由乙方辦理意外保險 200 萬元。(依當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額規定辦理)。
- 2.甲方考量工作內容與支領薪酬等因素，於學生到職日當日辦理勞、健保加保，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辦理。

七、實習生輔導：

- 1.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 2.實習期間乙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 3.乙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並確實遵守甲方所排之實習

機構工作及作息規定。

八、實習考核：

- 1.實習期間由乙方輔導老師與甲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於實習期滿前函寄「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至乙方食品科學系。
- 2.學生表現或經甲方認有不適用者，由甲方知會乙方食品科學系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以退訓處分。
- 3.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建教合作更臻完善。
- 4.實習結束後，由乙方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

九、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建教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若洩露則實習生及其家長須負賠償責任。乙方並應協助甲方相關損害賠償程序之進行或相關文件之提供。

十、附則

- 1.乙方實習學生原則上不主動要求薪酬，但工作內容符合支薪

條件者其薪資、福利、請假管理之規定悉依照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2. 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滿時，應依甲方之離職作業程序辦妥離職，繳回自甲方領得或因勞僱關係由甲方代為申請之所有證件、執照。

十一、其他有關建教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兩份(食品科學系、教務處課務組)存照，以資信守。

十三、本合約以雙方簽約日為簽約日，惟自本合約所載實習期限起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 表 人： (簽章)

職 稱：

聯 絡 人：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乙 方：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印信)

代 表 人：郭承亮 (簽章)

系 別：食品科學系

系 主 任：劉滿海

聯 絡 人：

電 話：02-2782-1862 分機 274

地 址：115-8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